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獨立董事陳光龍(視訊)、獨立董事張弓弼(視訊)、獨立董事張傳粟(視訊)、董事謝綉氣(視訊)、董事張子雄(視訊)、會計師陳政學(視訊)

列席人員：總經理室執行副總尤禹濤、電裝品事業處副總陳裕達、經營管理中心特助賴東伯、稽核室主任耿品彥、會計部經理劉婉華、會計部財務管理師楊欣姿、安侯副理黃紫雅(視訊)

一、主席：尤山泉

記錄：楊欣姿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一〇九年一月十七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予全體董事，並已依該次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轉投資執行報告

說明：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控股	233,066 (USD7,110)	233,066 (USD7,110)	7,110	100%	854,499	104,612	104,612	子公司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D7,110	USD7,110	7,110	100%	USD28,507	USD3,384	USD3,384	子公司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56,175 (USD1,919)	56,175 (USD1,919)	1,919	70%	51,680	(5,461)	(3,823)	子公司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2,741	USD2,741	2,741	100%	USD2,463	USD(177)	USD(177)	子公司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S.A	汽車零件買賣	USD2,807	USD2,807	2,458	100%	USD2,463	USD(177)	USD(177)	子公司
本公司	為升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	10,793	3,939	2,757	子公司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台灣	通訊電子及政府專案工程	486,861	486,856	10,744	51.28%	521,818	50,781	24,332	子公司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台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000	5,000	500	100%	5,826	(457)	(457)	子公司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13,200	513,200	36,410	56.89%	260,531	(168,110)	(95,638)	子公司
為昇科	奇美車電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4,000	84,000	2,800	14.74%	63,703	(82,488)	(16,037)	關聯企業
為昇科	Globe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36,436 (USD 1,200)	36,436 (USD 1,200)	1,200	100%	(7,405)	(23,738)	(23,738)	子公司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 1,200	USD 1,200	1,200	100%	USD (247)	USD (768)	USD (768)	子公司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大陸投資執行報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33,066 (USD7,1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3,066 (USD7,110)	-	-	233,066 (USD7,110)	104,612	100%	104,612 (註)	854,499	-
為升科(上海)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業	36,43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6,436 (USD1,200)	-	-	36,436	(23,738)	56.89%	(13,505) (註)	(4,213)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3.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269,502 (USD\$8,310)	NTD\$269,502 (USD\$8,310)	2,718,06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108年度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簡報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綜合考量股東權益，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 108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 24,887,896 元及董事酬勞計 12,443,948 元。
2. 本次提撥員工酬勞 24,887,896 元及董事酬勞 12,443,94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 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
4. 以上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報本公司 B 棟實驗室_改建工程專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實驗室申請 TAF ISO17025 可靠度實驗室認證，與實驗室能量擴充以滿足 ADAS、TPMS、電裝開發案件可靠度驗證。工程預算為新台幣參仟柒佰貳拾貳萬元整，請詳附件二。

2. 董事會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於限額內全權處理之。
3. 本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報請董事會核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三。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承認。
4. 以上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無誤後，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977,780,380 元，減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592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77,179 元，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86,121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7,510,320 元，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297,640,029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154,541,197 元(金額詳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 859,748,687 元，其中 835,184,447 元發放現金，餘數 24,564,240 元轉增資以股票發放，並優先從一百零八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294,792,510 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茲附盈餘分配表如後：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7,640,0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77,780,380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59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77,179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86,121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7,510,320
可供分配盈餘	\$ 1,154,541,1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6.8元）	835,184,447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2元）	24,564,2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94,792,510
附註：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註：優先分派一百零八年度盈餘。

6. 以上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無誤後，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第五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擬自一百零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4,564,2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456,42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2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則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

計算至元為止，其未辦理或無法拼湊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若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轉換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六案

案由：提請出具一百零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2. 業經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提報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健全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原向銀行融資之額度，提請續約。
2. 相關資料如下：

銀行別	申請額度	融資類別
台新銀行	新臺幣貳億元整	短期放款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提報為子公司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背書保證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討論。

說明：

- 為助本公司之子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以下簡稱 ITM)取得銀行額度，以支應營運週轉金及助其改善融資結構，擬由母公司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 為因應上述融資案之執行，本作業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5.1.2 之規定，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截至目前為止，原 ITM 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330 千元，本次擬為 ITM 背書保證以不超過美金 900 千元為限，累計對 ITM 背書保證餘額美金 1,230 千元。ITM 尚可動用餘額為 USD 26,151 千元，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請詳附件六。
- 如上述說明照案通過之後，本公司累計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1,017,963 千元，並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約 NTD2,057,069 仟元)。對單一企業(ITM)之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1,230 千元(新台幣 36,963 千元)，並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約 NTD822,826 仟元)。詳下表：

背書保證對象	幣別	原餘額	本次背書保證	新增後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尚可動用餘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ITM	USD	330	900	1,230	26,151	4,114,130	24.74%	0.90%
為昇科	NTD	100,000	100,000	200,000	622,826			4.86%
至鴻	NTD	695,000		695,000	127,826			16.89%
上海為昇科	NTD	86,000		86,000	736,826			2.09%
小計	USD	330	900	1,230	26,151			NA
	NTD	881,000	100,000	981,000	1,487,478			
合計	NTD	890,963	127,000	1,017,963	2,285,083			

- 如本案照案通過，擬提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有關本案之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將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51.28%之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討論。

說明：

1.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得台船”IDS DECOY SYSTEM”案，該標案有助於子公司至鴻長期業務發展，因應至鴻科技營運周轉需要，本次擬貸與至鴻科技上限新台幣一億元整，以供其營運週轉用，期間為一年，貸款利率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年利率加計 0.5%，(目前約為 1.056%)，授權董事長對其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並將視至鴻科技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
2. 本作業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5.4 第四點若屬集團企業貸與資金之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0%為限，且不受單一借款人之金額限制。本公司累計資金貸與至鴻科技新台幣 280,000 千元，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屬集團企業貸與資金之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0%為限，為新台幣 491,285 千元，故尚未超限，尚可動用餘額為新台幣 211,285 千元。另依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6.92%，未達百分之十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之情事。詳下表：

資金貸與對象	幣別	原餘額	本次資金貸與	新增後餘額	資本額	屬集團企業貸與資金之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0%為限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至鴻	NTD	180,000	100,000	280,000	1,228,212	491,285	6.92%

3.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5.4 第四點，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4. 檢附資金貸與至鴻科技評估報告，請詳附件七，提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本案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提報為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助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銀行額度，以支應營運週轉金及助其改善融資結構，擬由母公司為升電裝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2. 為因應上述融資案之執行，擬為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 千元為限，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請詳附件八。
3. 如上述說明照案通過之後，本公司累計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1,017,963 千元，並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約 NTD2,057,065 千元)。對單一企業(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貳億元，並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約 NTD 822,826 千元)。

詳下表：

背書保證對象	幣別	原餘額	本次背書保證	新增後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尚可動用餘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ITM	USD	330	900	1,230	26,151	4,114,130	24.74%	0.90%
為昇科	NTD	100,000	100,000	200,000	622,826			4.86%
至鴻	NTD	695,000		695,000	127,826			16.89%
上海為昇科	NTD	86,000		86,000	736,826			2.09%
小計	USD	330	900	1,230	NA			NA
	NTD	881,000	100,000	981,000	NA			
合計	NTD	890,963	127,000	1,017,963	NA			

4. 如本案照案通過，擬提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有關本案之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擬增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增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九。
2. 為配合法令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資料請詳附件十。
3. 為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請詳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資料請詳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擬召開一百零九年度股東常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定於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於本公司員工餐廳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2. 訂定停止過戶日期：109年4月11日至109年6月9日。
3. 本年度股東常會議程安排擬案如下，謹請核定。

(一) 報告事項：

- (1)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審查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4)一百零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5)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情形報告

(二) 承認事項

- (1)提請承認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提請承認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事項

- (1) 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案。
- (2)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擬增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5) 擬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 臨時動議

4. 以上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之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如下：

受理期間：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整，以送達為憑，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五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546巷6號，電話:04-7782010

2. 以上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